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

地址：10663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70號
傳真：(02)2364-6367
電話：(02)2369-7127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商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英檢二字第 0012 號

附件：GEPT 學習歷程證照代碼大、小海報

主旨：高中生學習歷程採認「全民英檢」(GEPT)，凡「聽讀」成績加總達 60 分以上即可上傳。隨附 GEPT 證照代碼大、小海報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供 貴校學生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GEPT 為分級測驗，考生可循序漸進紀錄學習歷程，符合教育部 108 年新課綱高中時期多元表現證明。
- 二、凡 GEPT 「聽讀」成績加總達 60 分以上即可上傳；上傳時如需證照類別，請選擇「國內語文證照－英文」；如需單位名稱，請選擇「(LTTC)The Language Training & Testing Center[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]」，或可輸入關鍵字「全民英檢」、「GEPT」、「級數」或證照代碼。
- 三、GEPT 成績上傳學習歷程相關事宜，可來電 02-2369-7127 洽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高中職學校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